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15 年 6 月 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 1972 年 07 月 28 日註冊成立

在香港註冊成立

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不符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28856

編號：28856

(複印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註冊的名稱現為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21 January 2014.

本證書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28856

編號：28856

(複印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根據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為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on 4 July 2008.

本證書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發出。

(Sd.) Ms. Fanny Wing-chi LAM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 代行)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28856
編號： 28856

(複印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eCyberChina.net Limited
(光訊聯網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April 2001.
本證書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簽發。

(Sd.) R. Cheung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8856
編號：28856

(複印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NOBLE LINK HOLDINGS LIMITED
信僑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8 April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廿八日簽發。

(Sd.) R. Cheung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8856
編號： 28856

(複印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LION ASIA LIMITED
金獅亞洲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NOBLE LINK HOLDINGS LIMITED
信僑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3 July 1999.
本證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廿三日簽發。

(Sd.) R. Cheung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8856

編號：28856

(複印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LION FAR EAST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

the name of

註冊名稱為

LION ASIA LIMITED

金獅亞洲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four.

簽署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

(Sd.) R. Chun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No. 28856
編號：28856

(複印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WALS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

under the name of
註冊名稱為

LION FAR EAST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four.

簽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Sd.) R. Chun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No. 28856

編號：28856

(複印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廣聯企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

under the name of
註冊名稱為

WALSI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three.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

(Sd.) R. Chun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No. 28856
編號：28856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鑑於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乃於 1972 年 7 月 28 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另鑑於通過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本人根據既授權力代表總督作出批准下，該公司之名稱經已更改。

有鑑於此，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為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廣聯企業有限公司)。

簽於 1972 年 9 月 21 日。

(P. Jacobs)
助理註冊總署署長
香港

No. 28856
編號：28856

(複印本)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乃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簽於 1972 年 7 月 28 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SHAM FAI 代行)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15 年 6 月 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 部 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

<p>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p>
--

<p>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為有限的。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供款

成員的法律責任只限於成員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

B 部 其他條文

目 錄

模範章程	1
詮釋	1
公司名稱	6
股東責任	6
註冊辦事處	6
股本	6
增加股本	8
更改股本	9
購回股份	10
修改權利	11
股票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留置權	15
沒收股份	16
轉讓股份	19
股份的傳轉	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23
股東大會	25
股東大會通知	2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7
股東投票權	32
受委代表	34
董事	36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罷免	37
替任董事	40

酬金及費用	41
董事會權力	42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權力的授權	45
董事利益	47
董事會議事程序	53
公司秘書	56
印章	57
文件認證	58
股息	58
儲備	62
儲備的撥充股本	63
記錄日期	64
會計記錄	65
審計	66
通知	66
銷毀文件	70
清盤	71
賠償保證	71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 6 月 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模範章程

1. 公司（模範章程）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1 不適用

公司（模範章程）公告（第 622H 章）所載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詮釋

(1)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表格內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語

涵義

委任

... 包括選舉（及委任包括選舉）；

章程細則	...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原來所採納的或根據法規不時修改的為準；
聯繫人	...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在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主席	... 董事會不時的主席；
完整日	...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	...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通訊	... 包括由聲音或影像或兩者組成的通訊以及涉及支付款項的通訊；
本公司	... 指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如有聯席公司秘書）獲董事會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關連實體	... 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1)條所載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電子通訊	... 透過電子通訊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或其他方式（但仍以電子格式）傳送的通訊（不論由某人士傳送至另一人士、由一個裝置傳送至另一個裝置，或由某人士傳送至一個裝置，或以相反方向傳送）；
交易所參與者	...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聯交所將其名稱列入經不時修訂的名錄、登記冊或名冊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
財務報表	... 公司條例第 380 條範疇內的年度財務報表或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大會	...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股東大會應包括章程細則第 46 條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章程細則第 47 條所述的其他股東大會；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目前的附屬公司；
持有人	...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已記入名冊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不時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書面	... 手寫、印刷、以打字機打印或以專用電報機或傳真機傳送、或以任何其他可見的表達或複製字句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的任何可見的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是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是另一種方式；
上市規則	...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 曆月；
辦事處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包括各項被納入當中或作為取代的其他條例，及在屬於有關取代的情況下，於本章程細則中每逢提及公司條例條文之處，應解釋為提述於新公司條例中一項或多項作為取代的條文；
普通決議案	... 具有公司條例第 563 條所載的相同涵義；
實繳	... 包括入賬列為實繳；
名冊	...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而備存的任何分冊）；
報告文件	... 指公司條例第 357(2)條所載的有關本公司某一財政年度的文件；
印章	...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可具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 具有公司條例第 564 條所載的相同涵義；
法規	...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財務摘要報告	... 指公司條例第 357(1)條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 (2) 在上文規限下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在法規內所界定的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3)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男性的詞語將包括女性，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法團及團體。
- (4) 凡提及聯交所指定的規則時，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5) 本章程細則所提及的書面，包括以易讀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任何方法。
- (6)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7) 本章程細則所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將理解為包括提及：
 - (a) 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b) 根據該條文而制訂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及
 - (c) 任何經重新立法或修改而得出上述法定條文的法定條文。
- (8) 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只為方便而加插，並不影響其內容的解釋。

公司名稱

3. 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4. 股東責任

(1) 股東責任有限。

(2)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

註冊辦事處

5. 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股本

6. 配發及發行以及授權認購股份（根據權利及限制而定）

在法規規限及在不影響股本中當時存在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有關決議案生效或在該決議案並無制定任何特定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惟必要條件是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這字句須列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而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此等字句。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出。

在法規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有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可進一步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彼等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隨時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7. 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 (1) 在法規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
- (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可附加任何權利或限制）。

8.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的權力

- (1)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佣金金額不得超過法規所准許的上限。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上述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賦予一項可在指定期間內以指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的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有關佣金的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授予購股權，將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受法規的條文規限。
- (2) 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用。

9. 排除衡平法利益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亦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0. 財務資助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 274 條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而該等資助可按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提供。

增加股本

11. 本公司可增加股本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增加本身的股本（不論是否發行新股份）。

12. 新股份被視為原來股本看待

在任何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力而作出的指示或決定規限下，因任何新增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方面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並被視為原本股本的一部份。

更改股本

13. 合併、分拆及註銷股份的權力

在法規、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本身既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較現有股份數目更大的股份。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該等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保留或遞延權利或約束規限；
- (b)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根據章程細則註銷或已沒收股份的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 (c)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分拆為較現有股份數目更小的股份；
- (d)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及
- (e) 就發行及配發股份制定條文，倘股份不附帶權利，則「無投票權」這字句須列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而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此等字句。

- (2) 倘因任何股份合併、劃分或分拆，而導致任何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該等碎股。尤其是，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彙集及向任何人士出售代表零碎部份的股份，並在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股款項的應用，且新持有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出售的任何不當之處或程序的無效而受到影響。
- (3) 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行事必須以法規所規定方式進行，並在適用範圍內受法規所施加的條件規限；若法規不適用，則根據授權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條款進行；若該決議案不適用，則按董事會認為最合宜的方式進行。

14. 削減股本

在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

購回股份

15.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法規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若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

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 贖回股份的股東均必須可參與投標。

修改權利

16. 修改權利

- (1) 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若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份皆可更改、修訂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但不是其他）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實行的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
- (2) 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以及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
 -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
 - (b) 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持有該類股份或為該類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及
 - (c)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3)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賦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4)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不一樣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

股票

17. 股票的發出

- (1) 除法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完成及製備作交付的股票外，在法規的規限下，凡其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提交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股份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在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股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代表有關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不過：
- (a) 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份轉讓，出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就受讓人所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以及在部份轉讓的情況下就任何餘下股份發出新股票；
- (b)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不一定要為聯名登記的任何類別股份發出超過一張的股票，此外，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 (c)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

唯一持有人；及

(d) 每逢發出股票，均必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股票蓋上印章的規定。

(2) 發行的每張股票應蓋有公章或其複製本，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法規有此要求）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18. 補發股票

根據法規條文，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股票，以及在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下，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

催繳股款

19. 董事會可催繳股款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的股款，而每一股東必須（在收到本公司所傳達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的不少於十四整天的通知後）按照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延遲或延後催繳股款。

- (2) 任何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並應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3) 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 (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20. 催繳股款的利息

如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在到期繳付日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未付金額支付利息，由到期繳付日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另外並須支付本公司為了獲得該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或因不付款而引致或須承擔的所有成本、收費及費用，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的全部或部份。

21. 款項視為催繳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在任何指定時間繳付又或在多個指定時間分期繳付的款項，一概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因催繳而應付。

22. 區分的權力

在符合發行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在股份發行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該等股份承配人與持有人之間在繳付所持股份的催繳金額以及時間。

23. 預繳催繳款項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全部或部份應付款項的股東，收取超出股份實際催繳金額的款項，董事會並可就此等預付款項的全部或部份，或就超出有關股份當時實際催繳金額的部份，支付或容許計算利息，息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由董事會與預繳款項的股東議定，惟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東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24. 拖欠款項者權利暫停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又或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股份留置權

25. 部份繳款股份的留置權

- (1) 本公司將對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就股份應繳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所有未全數實繳股份具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將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未全數實繳的股份任何應付款項具有首要留置權。該項留置權並延伸至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
- (2) 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6. 執行留置權

- (1) 倘股份應付款項已到期及於通知已送達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擁有需繳付有關金額的股份的任何人士後十四個完整日內並未繳付，而通知已聲明如不遵守通知則有關股份可予出售，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有留置權股份。
- (2) 為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的轉讓書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以及簽立有關的出售單據，並可將買方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新持有人的擁有權亦毋須受出售的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 (3)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於償付有關款項，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該持有人或於緊接出售前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

沒收股份

27.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 (1) 如有股東於到期繳款日後仍未繳付任何股份中任何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全部或部份，董事會可向該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繳付該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任何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的成本、收費及費用。
- (2) 上述通知須指定款項須於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整天）或之前繳付，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8. 不遵守通知時沒收股份

- (1) 若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所發出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每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繳回。
- (2)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股份，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以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29. 取消沒收或繳回的權力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或繳回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成本、收費及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繳回。

30. 出售沒收或繳回股份

- (1) 每一股股份在沒收或繳回後即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根據法規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可以是在沒收前原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是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將該股份原先的實繳股款全部或部份入賬列為實繳。董事會可就出售授權某人士向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的人士並根據彼等指示簽立有關已沒收或繳回股份的轉讓書及出售成交單。

(2)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地沒收或繳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並註明沒收、繳回或出售的日期，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該份聲明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明書在交付予買方或獲配發人後，即（在簽立任何所需轉讓書及出售成交單的規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新的持有人將獲解除該股份有關購買或配發前所有催繳股款，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繳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議事程序中任何遺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31. 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凡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或已繳回之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或已繳回股份的證明書退回本公司註銷；但即使如此，其仍須負責（除非董事會已免除全數或部份款項）向本公司繳付股份於沒收或繳回時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 15 厘）由沒收或繳回股份時間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方式一如股份未有沒收或繳回。此外並須償付本公司在沒收股份或股份繳回時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在被沒收或繳回時的價值或出售時所收取的代價。

轉讓股份

32. 轉讓格式

- (1) 在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規限下，股東可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部份的股份。該等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為能力的人士。

33. 簽立

股份的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等轉讓而言，在不抵觸本公司所施加條款的情況下，在轉讓書上以機械式印上簽名可為本公司所接受。同一份轉讓書不得包括不同類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股份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4. 轉讓書的保管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書可由本公司保管，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書皆須(除非懷疑轉讓涉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罪行)退回予提具轉讓書的人士。

35.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 (1)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實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轉讓：
 - (a) 在法規規限下，轉讓書已蓋上釐印，並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為執行，則為該人士就此的權力）的其他證據（如有）已提交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書附同繳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 (e) 本公司並無擁有所涉股份的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不時施加以保障因偽造文件而引致的損失的其他條件；及
 - (g)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

36. 拒絕登記的通知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請

求陳述拒絕的理由，董事須於收到請求後 28 天內發出拒絕轉讓登記的理由陳述。

37. 應付費用

有關轉讓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註冊，又或在名冊作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紀錄，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金額上限的費用。

38.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暫停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如該年度的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根據法規獲延長，則不得過延長期。

39. 放棄

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股份的傳轉

40.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41.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登記

- (1)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又或因為在精神紊亂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股東發出命令的緣故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會擁有相同權力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的股份轉讓一樣。董事會須接納身故人士遺囑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為充分證據。
- (2) 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送交作如此選擇的通知予本公司。該人士若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轉讓書將股份轉予該人士，或按董事會要求簽立其他文件或作出其他行動以讓該人士獲得登記。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的條文將適用於通知或轉讓書或其他文件或行動，一如傳轉一事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書是由傳轉所有權來源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書一樣。

42. 藉傳轉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的權利

- (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而根據法例導致傳轉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收取及給予解除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就股份擁有猶如其為持有人一樣的權利，惟在其成為持有人前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2)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此等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若在九十天后該通知仍未見遵從，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得以遵從為止。

無法聯絡的股東

43.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1)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指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股份出售：
 - (a)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至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 106 條發出；
 - (b)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憑證、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轉傳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
 - (c)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已在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啓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d) 在刊登有關啓事之後三個月內（若啓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啓事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以及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2) 若本公司在根據上文第(1)(c)分段刊登第一份啓事當日或之前，再就第(1)段適用的股份（或就本段適用的任何股份）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此其他股份在第(1)(b)至(e)分段所列的條件均告符合（但上文所指的十二年期則有如是指由該附加股份配發日期起至上文所述刊登第一份啓事日期止的期間），則本公司的出售權力將延伸

至此附加股份。

- (3)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轉讓，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新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44.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1) 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該人士之前，該筆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又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

- (2) 該筆款項淨額不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該筆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45. 無法聯絡股東股份的應付股息

如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通常是以郵寄方式派發，而有股份至少連續兩次派息的支票或憑證或指示仍未兌現，或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或憑證或指示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支票或憑證或指示，但如果該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申索未付的股息，而沒有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則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重新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寄發支票或憑證或指示。

股東大會

46.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本公司須遵守法規有關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在該等規定規限下，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7. 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大會。

48. 召開股東大會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

(2) 如股東根據法規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

49. 個別類別股東大會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必需的更改後，也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又不涉及修改或廢除附於該類股份的權利的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凡不許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0. 會議通知

(1) 在公司條例第 578 條規限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整天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天的通知，通知須以下述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無

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董事會及核數師。

- (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通告及/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51. 短期通知

即使本公司大會在發出比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較短期的通知而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大會須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 95%的大多數同意。

52. 通知須註明事項

- (1) 每份通知將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通知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
- (2) 董事會須遵守法規及聯交所不時就發出及按股東要求傳閱決議案通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或將處理事項的報表所訂之規則。
- (3) 在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份會議通知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

- (4) 在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已決定在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每份會議通知上亦須註明有關地點。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3.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以下事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報告文件；
- (c) 委任董事填補（因輪席退任或其他原因）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54. 法定人數及於一處以上場所舉行會議

- (1)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擇或委任會議主席（這並不當作會議事項的一部份）。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 (2) 董事會可決議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在世界各地同時出席及參加於會議場所召開的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現於會議場所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屆大會上投票，而該屆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及其程序將為有效，惟會議主席應確信整個

會議期間有充足的設施可確保在所有會議場所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聽到及看到在主要會議場所及任何其他會議場所（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發言的所有在場人士並能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及看到。會議主席應於主要會議場所出現，及會議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場所舉行。

55.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如該日是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按該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屆時章程細則第 59 條有關通知及有待處理事項的條文將適用。續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 30 分鐘內也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將為法定人數。

56. 主席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出席的董事中無人願意主持，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7. 董事及其他人士有權出席及發言

每逢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認識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的商議。

58. 決議及修訂

- (1) 在法規規限下，只有在股東大會主席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某決議可妥當地認為屬會議範疇之內，才可將該決議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2) 將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召開會議通知上所列該決議的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更正某項明顯錯誤或是法律所容許的修訂，則作別論。
 - (3) 將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同樣不可作任何修訂（修訂以更正某項明顯錯誤除外），除非：
 - (a) 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的不少於 48 小時前，向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擬動議修訂會議通知所列的決議形式；或
 - (b) 在任何情況下，會議的主席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修訂或修訂後的決議可妥為提交表決。
- 根據上文第(a)分段所發出的書面通知並不妨礙會議主席裁定有關修訂不合程序的權力。
- (4) 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提議修訂決議的人士可在提交動議表決前收回提議。
 - (5) 如果會議主席裁定某項決議或決議的修訂為可予採納或不合程序（視實際情況而定），會議的議事程序或有關該決議的程序並不因主席裁決錯誤而失效。會議主席對某項決議或某項決議修訂所作的任何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59. 押後會議

- (1)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將會議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
- (2) 此外，如果會議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其可不經會議同意隨時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地點舉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
- (3) 每逢有會議押後三十天或以上，即須發出召開續會的通知，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
- (4) 除前文所述外，無人有權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60. 表決

- (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 (a)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或
 - (b) 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i) 會議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的股東。

- (2) 如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除本身擁有的其他表決權外，主席可投下決定性一票。
- (3) 如為舉手表決，由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記載於會議紀錄，即作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4)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應委任監票人（不必為股東）進行點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經出席該屆會議的股東批准後方可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作為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將被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如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大會主席自本公司接到的代理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不同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儘管法規載有有關通過書面決議案的程序，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議定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猶如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通過的決議案一樣。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或其代表議定或簽署）組成，並應視為已於最後一批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簽署或達成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協議當天獲得通過。

股東投票權

61. 表決權利

-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每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在法規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

- (2) 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會獲計算。
- (3)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該名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法團如此授權代表出席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4) 若有獲認可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委託書或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本章程細則有所規

定，惟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加上獲認可結算所任何主管人員簽署的委託書或授權書，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5)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擁有，則只會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概不受理，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股份持有人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 (6) 根據章程細則第 4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 (7) 如有股東因為在精神紊亂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其精神失常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類屬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也可再委任代表代其表決。如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則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中一名監護人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 (8) 除非股東已就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表決。
- (9)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可對已作出或提呈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對表決人的資格或點票或未能點票提出質疑。就於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而言，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下的每一票，於會上已計

算及無駁回者均為無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有關表決的質疑將提交主席，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10)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就法團股東而言）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在投票時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受委代表

6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表述包括委任多名受委代表。
- (2) 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公司條例第 604(3)條，儘管先前終止授權一名人士擔任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的投票或要求的表決仍為有效，除非本公司已收到有關終止通知。

- (3) 委任代表文書僅為當中所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包括按在大會或任何續會上的要求進行表決）而生效。委任代表文書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

63. 代表委任表格

在法規規限下，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發出。

64. 委任代表文書的簽立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就此獲適當授權的代理人或高級人員簽署。董事會可要求提供有關任何此等代理人或高級人員獲授權的證據，但沒有受約束一定要提出此等要求。

65. 委任代表文書的存放

(1)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a) 倘委任代表文書為書面格式，可於該文書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它地點，及

(b) 倘委任代表文書為電子格式，可於該文書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發送至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或提供的受委代表委任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邀請中所指定的電郵地址；或

(c) 倘於作出要求後在四十八小時之後進行投票，可於作出投票要求及於投票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方式收取。

凡不依本章程細則收取或交付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不作有效處理。

(2) 若有兩份或多份涉及同一股份同一會議的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文書先後交付，最後交付的文件（不論文件日期或簽立日期）將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交付的文件處理。如果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交付的文件，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全部作無效處理。

- (3) 如有文件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亦須按上文第(1)段所列方式存放藉以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在董事會批准下以某些其他方式核證的副本）。
- (4) 如有文件是由法團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董事會亦可規定按上文第(1)段所列方式存放藉以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按有關會議通知或在由本公司發出有關會議委任代表文書的附註所指定的其他授權書或文件。
- (5) 若上述各段規定的文件未有按規定存放，名列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將無權代股東表決。

66. 撤銷權力通知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62(2)條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即使先前終止對投票人的授權或委任相關人士所涉及股份已轉讓（在記入名冊之前），受委代表（包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應為有效，除非於公司條例第 604(3)條所規定時間前已收到本公司發出有關死亡、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董事

67. 董事人數

- (1) 除非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 (2)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保存載有董事姓名及地址的名冊，並須根據法規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的任何更改。

68. 董事毋須是股東

董事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罷免

69. 本公司委任董事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但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內，向公司秘書送交有關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意向通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70. 每名董事的委任要單獨決議

在法規規限下，股東大會上每項委任董事的決議只可涉及一名指名人士，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將屬無效，除非該會議事前已通過（必須沒有人投反對票）一項決議，同意在會上提出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則作別論。

71.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重新委任。

72. 董事的退任

- (1) 董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取代，任期為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透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而連任。儘管本條章程細則有規定，惟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根據法規條文作出批准的情況下與董事訂立任期超逾或可能超逾三年的服務合約。
- (2) 行將退任的董事將（除非是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離職）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止，或（如較早）至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時止。
- (3)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獲重新委任。
- (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因輪席退任或其他原因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重新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73. 董事的罷免

- (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罷免董事並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

74. 董事停職

個別董事須因以下事實停職：

- (a) 如果該董事因法規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b)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如果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而且有聲稱在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d) 如果該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有連續十二個月以上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停任該董事之職的決議；或
- (e)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表明辭職意願；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將於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通知上所指的較後時間起停任董事一職；或
- (f) 該董事根據法規以普通決議方式遭到罷免；或
- (g) （除上文(f)分段以外）該董事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遭到罷免。

如董事因任何理由而停職，則須終止擔任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75. 委任董事擔任行政職務

- (1)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包括主席、行政總裁或執行副總裁），任期（須遵守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適用規則）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無損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
- (2) 獲委任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包括在董事酬金內）支付。
- (3)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董事終止擔任董事，則彼須自動終止擔任主席，但無損就違反彼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如獲委任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終止擔任董事，彼毋須自動終止擔任該等職務，除非該等職位的合約或決議表明彼須動終止擔任該等職務，但有關終止無損就違反彼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

替任董事

76. 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

- (1) 每名董事可委任另一名董事或任何願意替任的人士成為其替任人，亦可罷免其替任職務。本身不是董事的人士須獲得大多數董事或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 (2) 替任董事可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董事本身為成員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在其委任董事缺席時出席該等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

而本章程細則並適用於會議程序，猶如其為董事一樣。

- (3)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有關委任替任人的權力及酬金除外）遵守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董事的規定，並須個別就其行為及過失（包括其作出的侵權行為）向本公司負責，而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在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容許下，替任董事的支出可由本公司支付，彼並有權獲本公司賠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而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
- (4)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就每名其替任的董事擁有一票，如其本身亦為董事，則就此另外擁有一票，但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會獲計算為一人。
- (5) 如已委任替任人的董事終止其作為董事的職務（並非由於在其獲重新委任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或通知本公司罷免其替任人，或發生任何事情致使其如為董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終止該職務，則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人士須終止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職務。
- (6) 每次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以書面通知作出，並在公司秘書收到通知起生效（須遵守上文第(1)段的規定）。

酬金及費用

77. 董事酬金及費用

- (1) 各董事均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有關金額（除非根據薪酬委員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成員，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期少於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酬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

作或職位的董事。

- (2) 董事亦可從本公司的款項中獲支付其因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及適當引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但任何時候皆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條文規限）。

78. 特別酬金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 77 條規定下以花紅、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權力

79.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普通決議賦予的所有本公司權力。本章程細則的修訂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有效的作為失效。
- (2) 本章程細則所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而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有權行使的所有權力。

- (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

80. 借款權力

- (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份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適用的法規條文適用程度的規限下）發行公司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 (2)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本公司須根據法規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的配發。
- (3) 董事會須依照法規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法規當中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押記及其他的登記要求。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能透過交收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董事會須根據法規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 (4)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81. 僱員撥備

董事會可行使法規賦予的權力，就有關終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業務予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前任僱員作出撥備。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82.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容許任何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繼續擔任其獲委任前擔任的職位或工作，並在就個別情況訂立的協議條款規限下，可撤回有關委任。

83.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薪酬

在未完成協議規限下，任何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擔任有關職位或受僱以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其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包括將其納入或保留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向董事或其受養人提供退休金、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或於董事退休或身故當時或之後向董事或其受養人支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會員資格）而設立、出資或供款的計劃、基金或保單。

84.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持有人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收回、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權力的授權

85. 個別董事的授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轉授的權力），並可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秉誠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撤回或更改影響。

86. 委員會

- (1) 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合適、由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轉授的權力），惟該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董事，且除非出席會議的大部份人士為董事，否則就行使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不得當作符合法定人數要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授權，並可全部或部份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秉誠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撤回或更改影響。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及（在該等規定規限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
- (3) 雖然上文有所規定，惟倘董事會被要求考慮根據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安排行使本公司獲授的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獲授予所需的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考慮本公司是否作出行使。主席須負責確保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收到有關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或通知所指定的其他期限內（以較早者為準）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透過大多數票作出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

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與決定是否根據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安排行使本公司獲授的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因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引致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87. 地方董事會

- (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
- (2) 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
- (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委任或授權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秉誠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撤回或更改影響。

88. 授權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薪酬的條款）以授權書或簽立為契據的其他文書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代理，並可向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轉授的權力）。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人士及撤回或更改授權，但秉誠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撤回或更改影響。

董事利益

89. 董事擔任有酬勞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 (1) 在法規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法規條文要求及在其規限下披露其佔有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
- (2)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但須受法規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 (3)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4)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且毋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委任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

高級人員支付任何福利，惟同時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永不得擔任以下公司的行政職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之前已獲委任為控股股東董事會或管理層的董事可繼續擔任該等獲委任的職位，直至其辭任為止。

(5) 若董事（或彼等任何關連實體或其他聯繫人）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提議訂定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會議上（倘該董事（或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存在）申報其（或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及程度，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38(1)(b)條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538(1)(c)條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a) 董事於該通知所指明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的）權益，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生效日期之後與該特定公司或商號訂定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

(b) 董事與該通知所指明人士（而非公司或商號）有關連且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生效日期之後與跟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定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利益，

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作充份申報利益；

- (i) 該通知必須說明董事於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該董事與指定人士的聯繫的性質；及
- (ii) 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提交通知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的內容，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於發出日期後第二十一天生效且本公司須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十五天內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

倘董事不知悉有關權益或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則毋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 89(5)條的要求申報利益。就此，董事被視作知悉其應合理知悉的事項。

- (6)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章程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 (7) 董事亦不得就其知悉的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根據上市規則，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而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訂立合約、交

易或安排以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債項或責任，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以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其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所發起或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有意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不會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不獲授的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或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

- (8)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 5% 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 的人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9) 若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10) 就替任董事而言，除該替任董事另行擁有的權益外，其委任人的權益亦須視為該替任董事的權益。
- (11)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問

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及其關連實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12)雖然上文第(7)段有所規定，惟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亦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須缺席任何討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或部份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是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而出席。即使該董事出席會議，其亦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13)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a) 對合約的提述包括對任何建議合約以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的提述；及

(b) 「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擁有相同涵義。

(14)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將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章程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惟身為(i)就其行為而尋求追認的董事、(ii)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其他聯繫人）或(iii)以信託形式代該董事或實體或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概不得投票。

董事會議事程序

90.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董事可隨時及公司秘書可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91.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必須發給所有董事。如果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親身發給董事，或口頭通知董事，或以書面透過電子方式送往董事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寄往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則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視為適當發給有關董事。不在香港或有意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在香港以外地區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早於發給其他並非不在香港的董事；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92. 法定人數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人。

93. 由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如有出席並願意）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如果沒有委任主席，或如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互選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94. 董事會會議的權限與在任董事的行事

- (1) 在章程細則第 89 條規限下，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隨時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或是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法定人數時，又或是只餘下一名在任董事，則在任的多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95. 投票

在章程細則第 89 條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96. 書面決議及電話會議

- (1) 凡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董事協定或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或由當時某委員會所有成員協定或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實際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

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的載有以下內容的文件，則表示該董事同意有關書面決議案：

- (a) 認同與該文件有關的決議案；
- (b) 表明該董事同意有關決議案。

有關文件或會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發給本公司，且必須由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認證。

不管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及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電子簽名的任何有關決議案應猶如附有相關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親筆簽名般有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每一份都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無論上文所述的親筆簽名或電子方式）。

- (2) (a)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可以若干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不同地點以會談方式構成，但參與的每名董事或（視實際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都必須能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方式（不論在本章程細則採用時有關器材是否已可應用）又或混合上述方法的方式：
- (i)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上發言；及
 - (ii) （如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言；
- (b) 如果符合有關法定人數至少需要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人數方面的條件，即視為已有法定人數；及
- (c) 以此方式舉行的會議會視為在最多參與董事或（視實際而定）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點舉行，如不能輕易確定哪裡有最多人數，則取會議主席參與的地點。

9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效力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

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或無權表決，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表決一樣。

98. 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的特備簿冊：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及任何類別股東、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

任何上文所述的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該等委任的會議或有該等董事或成員出席或通過該等決議或進行議事程序（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隨後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充分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公司秘書

99. 公司秘書的委任

公司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董事可罷免任何如此受委任的人士（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

100. 雙重身份

若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

司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公司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公司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印章

101. 印章

- (1)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每一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
- (2)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的權力，該等權力歸董事會所有。本章程細則內每次提及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將視作包括前文所述的任何此等正式印章。
- (3) 印章僅可用於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決議。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但不違反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規例，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的人士及其人數。在另有決定之前，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由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多名其他人士簽署；另上述人士的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文件已適當蓋上印章的確證。
- (4) 凡本公司的股份、債券、債權股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股份配發函件、證券收據或存款證除外）必須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126(1)及(2)條所設存之任何正式印章。
- (5) 凡須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證券印章的證明書必須有至少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或至少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免除該等簽署，又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

- (6) 由任意兩名董事會成員或任意董事及公司秘書經董事以決議案授權簽署，並以任何字眼表明將由本公司簽立作為契據的文件，猶如蓋了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文件認證

102. 認證本公司文件的權力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股息

103. 宣派股息

- (1)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向股東宣派按其各自分享利潤的權利及利益派發的股息，並可訂定派付該等股息的時間，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 倘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

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04. 固定及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鑑於利潤認為派付股息合理，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05. 計算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06. 派付方法

-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支票、股息單、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就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寄發每份此等支票、股息單、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的郵誤風險由有權取得款項的該人士或該等

人士自行承擔，而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股息單、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

- (b) 此外，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法向或透過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支付，而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由於轉讓或按該等指示行事而導致的款項遺失或延遲支付承擔任何責任。
- (c) 任何聯名持有人或有資格共同享有股份的其他人士可就股份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d) 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支付予透過傳轉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其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一樣，而其於名冊的地址（如為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為排名首位的人士的地址）為登記地址。

107. 股息沒有利息

凡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08. 可自股息扣除的催繳股款或債項

董事會可於就股份應派予任何人士（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人士（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因催繳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09. 無人認領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

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10. 以股代息

- (a)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董事會可透過普通決議獲授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若干部份）普通決議案指明的股息（「以股代息」）。
- (b) 普通決議案可指明派付特定股息（不論是否已宣派）或指明於指定期內宣派全部或任何股息。
- (c) 分配的根據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通知股份持有人有關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利，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
- (d) 凡附帶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或其部份將不予支付，取而代之者是根據股東適當作出的選擇配發額外股份，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可作此用途款項中，撥出一筆等同有待配發股份已發行價格總額的金額作為股本。
- (e) 據此而配發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有關股息方面除外。
- (f) 若董事會認為要遵守某地區當地法律或規例是過度繁重，董事會可決定不向居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 (g)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份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

- (h) 董事會可不時建立或更改選舉授權的程序，據此股份持有人可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提供選擇權的未來股息，按該授權的條款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股息。

除非本公司有充足的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足以提供可讓股東選擇以股代息的權利，否則董事會不得提供以股代息。

111. 實物股息

- (a) 經普通決議授權以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或債券）清償。
- (b) 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困難，特別是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明書（或不理會碎股），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保障公平分派，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受託人，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成立信託。

儲備

112. 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是適合的其他目的，另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

113. 儲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成立儲備賬，並可將本公司的儲備拆分為多個特定基金。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的撥充股本

114. 儲備的撥充股本

- (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將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果該決議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方結餘或全面收益表的貸方結餘(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中，任何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股本，以及議決將該款項按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果該決議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又或該決議指定的其他時間，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以股本形式分派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並議決董事會得按該決議將款項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足或部份繳足本公司任何債券，並將該等入賬列為全部或部份實繳的債券，按前文所述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以清償該等持有人在該撥作股本款項中所佔利益，或將該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付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但當時尚未繳付股款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又或按該決議所指示的其他方法處理該筆款項；但

- (a) 任何儲備的貸方結餘款項，只可用於繳付有待配發為全部實繳股份的股份；及
 - (b) 凡根據法規不可用於分派的款項，只可用於繳付有待配發為全部或部份實繳股份的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款。
- (2) 若股本儲備或其他款項的任何分派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股份或債券（包括制定將可享不足一股或一單位權利的全部或部份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或不理會碎股，此外，董事會可定出該等全部實繳股份或債券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保障公平分派，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或債券交與受託人，為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成立信託。
- (3)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簽署彼等接納所獲配發的透過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券的合約，及對所有該等人士有約束力的合約。

記錄日期

115. 指定記錄日期

- (1) 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但必須不妨礙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股息宣布或派付，又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參照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宣布或派付股息日期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當天、之前或之後。
- (2) 若無指定記錄日期，享有某項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將參照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來決定。

會計記錄

116. 董事會須備存妥善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的條文安排本公司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

117.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點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法規的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除非有法律授權又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否則股東（按其身份）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另該等股東亦無權要求或收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顧客的資料，或是本公司任何業務秘密或所用的秘密程序。

118. 派發有關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1) 除下文第(2)段另有規定外，(a)有關報告文件或(b)財務摘要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派送或郵寄至其在名冊上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也概不使會上議事程序失效。
- (2) 倘上文第(1)段中所述本公司一位股東（「同意者」）同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視作已同意按章程細則第 121 條所述在許可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本公司的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法規），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等任何其他形式）而非寄發文件或報告的方式查閱有關本公司的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則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至大會日期止

期間（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准許的相關其他期間或時間）在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上述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應被視作遵從上文第(1)段中所述本公司的義務向同意者寄發一份相關報告文件副本或一份財務報告概要副本。

- (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意義跟法規所界定者相同。

審計

119. 有關核數師的法規條文

- (1) 核數師須根據法規獲委任及對其職責作出監管。
- (2)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3) 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否則經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財務報表於會上經批准後將為具決定性。於該期間發現的錯誤須予改正，而改正該錯誤後的財務報表將為具決定性。

通知

120. 通知形式

在法規以及聯交所不時制訂之規則以及章程細則第 124(2)條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收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毋須

是書面形式。

121. 本公司送達通知

- (1) 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份證明書）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其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法，又或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啓事，交付予股東。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a)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在電腦網絡上登載並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彼等已如此登載或(b)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聲明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許可的範圍內可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向任何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本章程細則中載列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出。
- (2)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22. 股東的登記地址

上一條章程細則所指的股東登記地址，須由股東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

123. 給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將發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該股份所有持有人充分送達。

124.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通訊接收的地址，並可指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或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25. 郵費證明為充份送達的證明

如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送，須視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投寄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為充份的證明。如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非郵寄而是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如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送交電子通訊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根據章程細則第 121 條，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作已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時間送達或交付。如通知或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

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如通知或其他文件透過廣告或電腦網絡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26.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知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

127. 權利繼承人得受原主的通知約束

凡因法律的實施、股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發出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128. 送達通知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送達及交付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足夠通知。

129. 通知上的簽署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銷毀文件

130. 銷毀文件

- (1) 董事會可按以下規定授權或安排銷毀本公司持有的文件：
 - (a) 在登記（於名冊作出記載）當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書，以及轉讓或宣稱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代表或宣稱代表獲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所有其他文件；
 - (b) 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已被註銷的記名股票；
 - (c) 在本公司記錄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
 - (d) 在實際支付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已付的股息單及支票。
- (2) 銷毀文件被視為本公司利益不可推翻的推定：
 - (a) 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
 - (b) 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
 - (c) 每份如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已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
 - (d) 每份根據上文第(1)段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及
 - (e) 每份如此銷毀的已付股息單及支票已妥善支付。

- (3) 上文第(2)段的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通知該文件與申索（不論所涉的人士）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4)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施加責任，使本公司或董事會須就早於上文第(1)段所述時間銷毀文件而負責，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使本公司或董事會須在沒有引用本章程細則下負上責任。
- (5)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31. 分配清盤資產的規則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願或正式）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並可就此為資產釐訂價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或
- (b) 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賠償保證

132. 主管人員的賠償保證

- (1)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在迄今該條例第 469 條准許下且第 468 條並無撤銷上述規定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向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其他主管人員或受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就彼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下列有關事項產生的責任作出賠償：
- (i) 在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上作出辯護，而判決使彼受益或彼獲宣判無罪；或
 - (ii) 申請減免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及 904 條的責任，而彼獲法院給予減免；及
- (b)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其他主管人員或受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購買及設立：
- (i) 因該等人士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任（詐騙除外）而可能犯下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罪行而使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須負上責任的保險；及
 - (ii) 該等人士在其被控告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任（包括詐騙）且可能犯下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上作出辯護，而使該人士須負上責任的保險。
- (2)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469 條可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彌償保證，董事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470 條在相關董事報告中作出披露；及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471 條將載有有關獲准彌償保證規定條款的文件副本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按公司條例第 472 條供任何股東查閱。
- (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營公司」與法規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